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、8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王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3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30008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3000898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辦理113年度陪你培力少年發展中心方案資
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2月25日議約/決標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局今（113）年度委託新承接單位辦理旨揭方案，委託單
位及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託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。
 - （二）服務區域：桃園市全區。
 - （三）服務對象：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下列少年
 - 1、社會局及家防中心(含各項委託方案)有就業需求及求
職意願，且年齡以15歲以上未滿20歲少年為優先。
 - 2、本市低(中)收入戶、弱勢(緊急)生活扶助等經濟弱
勢、安置後追或無法返回原生家庭且有自立需求之少
年。
 - 3、其他經機關或相關單位評估有職業輔導、經濟獨立必
要之兒少。



(四)服務內容：請詳見本局局網(路徑：首頁/福利服務/兒少福利/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/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)。

(五)中心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399號(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)。

三、如有本方案轉介服務資訊等疑問，可先電洽本方案承辦王社工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)或電詢本方案承接單位(電話：03-4345616；傳真：03-4345618)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少年培力發展中心轉介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(社會局委託陪你培力少年發展中心方案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(社會局委託逆境方案北1區)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(含附件)

電子(人)文
2024/01/29
15:33:41
交 換 章